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周佩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接獲法院開庭通知時，正值抗告人罹病需就醫治療之際，抗告人父母亦因罹病需抗告人陪同就醫，抗告人因此不慎遺忘開庭時間，實非故意不到庭陳述意見，原審未再寄發開庭通知或以電話確認抗告人是否放棄到庭說明，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款規定裁定不予免責，除侵害抗告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外，亦與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比例原則不符。抗告人自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程序時起，均有遵期陳報應補正之文件並配合調查程序，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指之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況原裁定未敘明認定抗告人一次未到庭說明，即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情形之理由，原裁定實有違誤，求予廢棄，賜與免責裁定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準此，清算程序終止時，原則應裁定債務人免責，僅於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等所定情事者，始應予不免責裁定。又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參諸該條款之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且依該條款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之修正理由謂「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由上開立法及修正理由可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稱「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係指於清算程序中，有影響

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之違反同條例所定義務行為，且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足當之。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於111年1月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自111年7月27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於111年12月20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

㈡本件尚難認抗告人有原裁定所認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查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程序中均有具狀說明其聲請前2年之收入、支出情形，並檢附勞保投保資料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職證明、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明細、商業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房屋租賃契約書、抗告人名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及財產切結書等資料為證（見消債清卷第24至74頁；司執消債清卷第201至229頁），堪認抗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無故意違反調查協助義務。而抗告人縱於清算程序終止後之免責與否審查程序，無正當理由於112年4月26日調查程序未到庭，且未依原審112年3月20日補正函文於15日內具狀提出111年7月迄今之個人所有收入、支出、個人保險商業資料等事項之說明及證據，而有違反其協力調查義務之情，然如前所述，抗告人前於清算程序已有提出可供審查是否應予免責之部分資料，且抗告人任職之德佑工程行亦已於112年3月28日具狀陳報抗告人任職及薪資情形（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12至116頁），本件尚難認抗告人前揭違反協力調查義務有使何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情形。原裁定逕認抗告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而不予免責，尚屬未恰。

㈢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1.抗告人自111年7月27日開始裁定清算程序至原裁定日（112年6月29日）間之所得及支出：

查抗告人自111年7月27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任職於德佑工程行，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無其他所得，亦未領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津貼等情，有社會福利補助查詢表、105至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3月22日保普生字第1121301650 0號函文、德佑工程行112年3月27日民事陳報狀暨薪資清冊等在卷可稽（見職聲免卷第15至20、23至33、88、112至116頁），是抗告人自111年7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000年0月00日間，其所得總額為00萬0,000元（計算式：0萬0,000元×11個月＝00萬0,000元）。又衛生福利部社會司公告111、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均為1萬4,419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必要生活費用以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即抗告人於111、112年之必要生活費，均應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7,303元計算，故抗告人自111年7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000年0月00日間，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總額為00萬0,000元（計算式：0萬0,000元×11個月＝00萬0,000元）。是以，抗告人自111年7月27日至000年0月00日間之收入00萬0,000元扣除支出00萬0,000元，仍有餘額0,000元（計算式：00萬0,000元－00萬0,000元＝0,000元）。

2.抗告人於111年1月4日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支出：

查抗告人自109年1月起至000年00月間，任職於○○工程行，每月薪資0萬0,000元，無其他所得、財產及商業保險保單，亦未領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津貼等情，業據抗告人陳明在卷，並提出勞保投保資料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職證明、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明細、商業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抗告人名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資料為證（見消債清卷第24至38、42至66頁），是抗告人於聲請

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00萬0,000元（計算式：0萬0,000元x24＝00萬0,000元）。又抗告人自109年1月起至000年00月間之必要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司公告109、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萬3,099元、1萬3,341元之1.2倍計算即1萬5,719元、1萬6,009元，故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合計為00萬0,000元（計算式：0萬0,000元x12個月＋0萬0,000元x12個月＝00萬0,000元）。基此，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00萬0,000元，扣除前述必要生活費00萬0,000元後，尚有餘額0萬0,000元（計算式：00萬0,000元－00萬0,000元＝0萬0,000元），而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因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於前揭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0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89、399頁），全然未受分配。是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顯高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且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則抗告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自應不予免責。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存在，原審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理由雖有前述未恰之處，然應裁定不予免責之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周玉珊

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方云